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第十一次报告

一. 导言

1. 过去六个月，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背景发生了很大变化。美国在 2018 年 5 月退出后重新加入了该计划。在这方面，我注意到 2 月 18 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158)，美国在信中申明其观点，即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7、8 段和第 16 至 20 段所载措施仍然有效，被第 2231(2015)号决议终止的第 1696(2006)、第 1737(2006)、第 1747(2007)、第 1803(2008)、第 1835(2008)和第 1929(2010)号决议的规定仍然被终止。[1] 我还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回复美国的上述信函及其 2021 年 6 月 3 日的信(A/75/914-S/2021/538)。

2. 我对自 2021 年 4 月以来联合委员会内外近期就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协定进行的外交接触感到欣慰。这些活动为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新全面有效地执行《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提供了机会。我呼吁美国再次解除或放弃《计划》中概述的制裁，延长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石油贸易的豁免，全面延长对《计划》框架内核不扩散项目的豁免。有必要采取这些步骤，以促进全面适当地执行《计划》和第 2231 (2015)号决议，并使伊朗人民能够从《计划》中获得切实利益。

3. 美国退出《计划》后，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0 年 12 月题为“解除制裁和保护伊朗国家利益战略行动计划”的法律以及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伊朗采取了一系列令人担忧的步骤来减少它在《计划》中作出的核相关承诺。最近几个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记录显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安装了新的先进离心机，包括 IR-2m 型和 IR-4 型离心机，用于《计划》外铀浓缩活动；将铀浓缩丰度提升至 60%以及开展研究和发展活动以生产用于德黑兰研究反

[1] 美国还在该信中撤回其先前 2020 年 8 月 20 日(S/2020/815)、2020 年 8 月 21 日(S/2020/822)和 2020 年 9 月 21 日(S/2020/927)给安全理事会的信。



应堆燃料的铀金属。原子能机构还报告称，虽然无法核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浓缩铀库存总量，但估计截至 2021 年 5 月，该国的库存量为 3 241 公斤(高于 202.8 公斤的限额)。[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该国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采取的所有措施都可以逆转。我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新全面执行《计划》，并敦促伊朗认真考虑并回应《计划》参与方以及其他会员国就第 2231(2015)号决议提出的其他关切。

4.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仍是多边外交与核不扩散的成果，继续得到广大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区域内会员国应为当前的外交努力营造有利环境，避免可能对这些努力或区域稳定产生负面影响的挑衅性言论和行动。我依然认为，全面恢复《计划》仍是确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最佳途径。我促请会员国支持该计划，与《计划》无关的问题应在不影响维护该协定及其成果的情况下加以解决。我还促请所有会员国有效开展工作，包括利用贸易往来支持工具为本国经济活动业者根据决议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贸易创造必要条件。鉴于当前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带来的经济和卫生挑战，这一点尤为重要。

5. 我赞扬原子能机构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核查和监测活动所开展的专业、实事求是和不偏不倚的工作。我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他在报告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定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暂停执行《计划》中设想的自愿透明度措施，包括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3] 我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原子能组织 2021 年 2 月 21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双方在声明中表示已达成一项临时双边技术谅解，允许原子能机构继续在三个月内开展必要的核查和监测活动，[4] 以及双方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达成协议，商定将该谅解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原子能机构在其最近的报告(S/2021/558)中报告称，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来，该机构的“核查和监测活动因伊朗决定停止履行该国在《全面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核相关承诺(包括附加议定书)而受到影响。……2021 年 5 月 24 日的协议是为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恢复并重建必要的知识连续性。”

6. 本报告是我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一次报告，评估了自我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十次报告(S/2020/1177)发布以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结论和建议。与前几次报告一样，本报告侧重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所载规定。

---

[2] 见 S/2021/230、S/2021/231、S/2021/232、S/2021/233、S/2021/234、S/2021/235、S/2021/236、S/2021/237、S/2021/238、S/2021/239、S/2021/547、S/2021/548、S/2021/549、S/2021/550、S/2021/551、S/2021/552、S/2021/553、S/2021/554、S/2021/555、S/2021/556、S/2021/557 和 S/2021/558。

[3] 见 S/2021/239，第 8 段。

[4] 见 www.iaea.org/newscenter/pressreleases/joint-statement-by-the-vice-president-of-the-islamic-republic-of-iran-and-head-of-the-aeoi-and-the-director-general-of-the-iaea。

二. 主要结论和建议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没有收到任何关于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供应、出售、转让或出口核相关物项的信息。

8. 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来，已通过采购渠道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新提案并获得安理会核准。采购渠道仍然是至关重要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机制，为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核和与核有关的两用物资及相关服务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和《计划》的规定和目标提供了保障。我继续鼓励《计划》的所有参与方、会员国及私营部门全力支持和利用这一渠道。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些会员国提请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的几次弹道导弹发射和一次空间运载火箭测试有关信息以及它们各自的意见。但是，我没有收到任何关于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4 段进行转让，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弹道导弹相关转让的正式情报。

10. 秘书处也没有收到任何指控有行动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6(c)和(d)段所载资产冻结规定的正式情报。

三. 核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11. 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来，已通过采购渠道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参与或允许开展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列活动的新提案并获得安理会核准。此外，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规定，某些符合《计划》的核相关活动不需要核准，但需要通知安理会，或者同时通知安理会和联合委员会，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收到[8 份]新通知。

12. 如上所述，美国重返该计划将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我希望它将再次协助根据《计划》和决议执行上述活动。这些活动具体涉及布什尔核电厂现有机组、协助在现有核反应堆机组以外扩大布什尔核电厂、将浓缩铀运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换取天然铀、改装福尔多厂的基础设施以及与阿拉克反应堆现代化有关的活动。

四. 弹道导弹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13. 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给我的信(S/2021/163)中提请我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和 17 日进行多次弹道导弹发射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宣布进行 Zoljanah 空间运载火箭测试。这些国家称，发射的导弹属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下的第一类系统，[5] 从而在设计上具有核武器运载能力。这些国家强调，Zoljanah 空间运载火箭使用固体推

[5] 此类系统被定义为“能够将至少 500 公斤‘有效载荷’运载到至少 300 公里‘射程’的完整火箭系统(包括弹道导弹、空间运载火箭和探空火箭)”。见《导弹技术控制制度设备、软件和技术附件》，可查阅：https://mtcr.info/mtcr-annex/。

进剂发动机令人关切，因为此类发动机可能构成开发中远程弹道导弹的基础。它们的结论是，导弹发射和 Zoljanah 空间运载火箭测试违反了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规定。

14.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在 2021 年 3 月 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信(A/75/795-S/2021/216)中重申俄罗斯关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立场。他强调多边不扩散机制和第 2231(2015)号决议没有禁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导弹和开展空间计划。他还重申，第 2231(2015)号决议中“从未打算用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标准来确定某些弹道导弹是否被设计为能够携带核武器，”并重申俄罗斯联邦仍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认真遵守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对该国的要求，没有进行任何涉及旨在获得运载核武器能力的弹道导弹活动”。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21 年 3 月 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222)中“断然拒绝接受”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提出的所有指控。他还重申，伊朗的导弹和空间计划(包括发射弹道导弹或空间运载火箭)“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及其附件的范围和权限”，并补充说，在该决议附件 B 第 3 段中，安理会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该段意义清楚，无需任何解释”。常驻代表指出，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没有暗示或明示提及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或空间运载火箭。

16.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21 年 4 月 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同文信(S/2021/338)中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21 年 1 月中旬举行的名为“伟大先知 15”的军事演习中发射了多枚短程和中程弹道导弹，他评估这些导弹符合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标准。该常驻代表指出，“所有这些导弹系统的射程至少为 300 公里，能够携带至少 500 公斤的弹头，达到了公认的携带核弹头质量最低性能以及避免运载后伤及己方所需的最短运载距离”，断定这些发射活动“直接违反了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关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宣布的 Zoljanah 空间运载火箭测试，他的评估是，这些“最新技术推进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空间计划与军事计划密切相关，二者串联发展携带核弹头的能力”。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361)中提及上述信函(S/2021/338)，重申该国的导弹计划，包括发射弹道导弹，不属于第 2231(2015)号决议及其附件的范围。他还重申，空间计划由科学和技术活动组成，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有关，仍是国际法规定的固有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心大力加以实现。

18.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同文信(S/2021/33)中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成为向黎巴嫩、也门、叙利亚、伊拉克和加沙扩散弹道导弹和其他导弹技术的最大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信(S/2021/72)中“坚决反对上述信中对伊朗的所有无端指控。

五. 资产冻结规定的执行情况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指控有行动违反第 2231 (2015)号决议资产冻结规定的正式情报。

六. 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及其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提供的支助

20.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继续与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密切合作，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该司还继续就所有与采购渠道有关的事务与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联络。此外，该司还为即将上任的协调人和安理会成员举办了上岗情况介绍，以协助他们开展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相关工作。